

项目编号：DZZC-2026-009.1B1

《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
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
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结果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快递至联系人：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802988926；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 12009 号（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8 月 6 日9 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ZC-2026-009.1B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	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4006-369-888（陕西 CA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同心楼

联系方式：18309221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 12009 号

联系方式：18329844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8329844799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同心楼 联 系 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办 电 话：18309221217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 1200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8329844799
2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 万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8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9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磋商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500000.00元，总体
--	--

	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3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4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在线递交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 10 条评审）
1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21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付于代理公司。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供

22	应商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各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供事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3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2. 本项目类型：服务类 3、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政采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 ”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d>号 序</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td></tr></table>	号 序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号 序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 .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2. 定义

2. 1 “采购人 ” 系指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2 “采购代理机构 ” 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 ” 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4 凡具备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 磋商代表

4. 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技术方案；
- (7) 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格式。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要求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

(3)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交纳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的，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到账单为准。

7.3 未按7.1和7.2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CA解密；

(5) 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磋商；

(7)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8) 评审；

(9) 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终签章版报价为准。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调试正常，否则后果自负，磋商小组将在腾讯会议室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会议号：690-246-229，会议密码：23762。（请提前下载）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1. 资格审查

注：1) **以上为资质审查条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磋商小组评审，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各项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3. 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	名称	评价要素	分值范围
价格 (15分)	价格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对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	15

		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	
商务部分 (23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为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6
	服务承诺与增值服务	提供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增值服务，如成果落地跟踪指导、后续政策解读、重点项目招商咨询、成果推广配合等，承诺明确、可落地（3-5分）；有基本服务承诺（1-2分）；无额外服务承诺（0分）。	5
	技术支撑条件	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办公场所、调研设备、数据库资源等技术支撑条件（1-2分）；基本满足要求（0分）。	2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中： 1. 每具有1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每具有1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 (1)不含项目负责人； (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3)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资料； (4)同一人员职称和学历可以重复计分。	5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分 注：1. 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资料；	5
技术部分 (62分)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	投标单位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特征的解读清晰、准确；得10分 注：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	10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	完全覆盖国内外产业趋势分析、榆林产业基础梳理、战略定位、产业链布局、政策保障，且能结合榆林本地资源与产业特色提出针对性研究思路，得 15 分。 注：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1 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交付标准，对纲要、初稿、终稿修改完善、专家论证配合、汇报答疑等环节有详细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机制健全，得 12 分。 注：注：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 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 1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注：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	10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合理，关键节点（调研、初稿、论证、终稿、交付）设置明确，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同时建立与甲方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 注：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应急预案措施；②应急预案处理方案；注：每具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评标结果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上内容按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分别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报招标人。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注：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与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

8)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评审纪律

15.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5.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6.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6.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6.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

- 16.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6.7 文件数量不足的；
- 16.8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6.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9. 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9.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拿到成交通知书 1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2.2 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2.4 中标人如未按第20.1 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3. 说明

2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本章第 11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2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减。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5.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5.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5.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5.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5.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5.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5.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5.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5.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5.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

采购人：_____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
据: _____ 法律依
据: _____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1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 (2026-2030年) 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产业课题研究服务协议书

甲 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_____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将榆林市电力安全宣传培训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研究内容

乙方围绕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完成行业背景分析、产业现状SWOT分析、发展战略定位、重点产业链布局、园区空间规划、政策保障体系、重点项目清单梳理等工作，形成“1+3+1”全套研究成果，全过程配合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及汇报答疑。

二、服务方法

采用政策文献调研、实地走访考察、国内标杆园区调研、科研院所及企业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多轮论证等方式开展研究，分阶段提交纲要、初稿、终稿及配套专项报告。

三、服务期限

项目总周期90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启动研究工作，2026 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评审验收。分三阶段推进：近期 2026-2027年、中期2028-2029年、远期2030年。

四、服务成果及验收

1. 乙方提交主报告、3个专项子报告、重点项目清单、调研资料、PPT 汇报稿等纸介+电子版全套成果。
2. 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评审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验收凭证

五、服务费用

中标价： _____元（大写： _____）

六、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乙方须按阶段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节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报告初稿通过内部评审后支付 55%；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5% 尾款。

（二）账户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三）发票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拟定培训宣传要求；
2. 负责根据协议费用标准组织相应数量的参训学员；
3. 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并于开班前3个工作日提供详尽的学员名单，名单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等；
4. 监督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5.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6. 监督乙方实施培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教学及后勤安排内容。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宣传要求设计培训宣传方案（计划），并按培训宣传方案（计划）组织合适的教师实施；
2. 负责安排学员报到和培训期间的食宿、生活、交通等保障工作；
3. 负责学员报到和培训期间所有人身健康意外等工作；

4. 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协议书规定按时授课，除不可抗力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

5. 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甲方或乙方严重不履行协议中的规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终止协议。

（二）非乙方原因，甲方在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协议，除赔偿乙方因预订交通、住宿等实际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三）非甲方原因，乙方在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四）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应遵从“重合同、守信誉”的原则及时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传真件有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如有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电 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是系统分析国内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及政策导向，全面梳理我市产业发展基础、资源条件与面临环境，运用SWOT分析等方法，综合论证产业转型升级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二是明确产业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与阶段部署，提出重点发展路径和空间布局建议。三是研究提出推动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包括体制机制创新、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政策配套、高层次人才引育、多元化资金投入及土地要素保障等，梳理形成一份可落地、可招商的重点项目与重大工程清单。

围绕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完成行业背景分析、产业现状SWOT分析、发展战略定位、重点产业链布局、园区空间规划、政策保障体系、重点项目清单梳理等工作，形成“1+3+1”全套研究成果，全过程配合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及汇报答疑。

二、服务内容

(一)提交成果:包括《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及《附件》纸介、电子版、PPT版。

(二)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三)质量要求:研究成果应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对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研究内容需与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划相协调，并充分体现榆林特色。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同心楼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4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乙方须按阶段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节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报告初稿通过内部评审后支付 55% ，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5% 尾款。
5	验收条款 1. 乙方提交主报告、3个专项子报告、重点项目清单、调研资料、PPT 汇报稿等纸介+电子版全套成果。 2. 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评审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验收凭证
6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乙方严重不履行协议中的规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终止协议。 （二）非乙方原因，甲方在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协议，除赔偿乙方因预订交通、住宿等实际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三）非甲方原因，乙方在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四）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ZZC-2026-009.1B1

（正本/副本）

《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签字）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天）	备注
《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 2、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4、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 _____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 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			

注：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 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提供。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
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
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
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
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
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
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2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格式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